

户口登记信息变更热点全解答

据上海一网通办总门户介绍,上海公安人口管理部门通过简化材料、优化流程、一网流转,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切实提升市民办事体验。目前,已实现本市户籍人员户口登记信息变更“全市通办”,长三角户籍人员部分户口登记信息“跨省通办”。常见问题解答如下:

一、本市户籍人员户口登记信息变更“全市通办”

1. 本市居民在本市申请户籍信息变更办理时限有何差异?

变更文化程度、婚姻状况、服务处所和职业、本市其他住址、籍贯、出生地业务,市民可至本市任一派出所申请并当场予以办理。

变更民族业务,市民可至本市任一派出所申请,并由户籍地派出所所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办理。

变更姓名、性别、出生日期业务,市民可至本市任一派出所申请,并由户籍地派出所所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受理意见,受理成功后将按规定审批时限审核办理。

具体时限及材料要求,可关注“上海公安人口管理”微信公众号,点击页面下方“便民服务”,选择“标准版”,进入“告知单”界面获取业务告知单。

2. 申请人是否可以同时发起多笔“全市通办”业务?

申请人不可同时发起多笔“全市通办”业务,需待一笔业务办结后,才可再次申请发起新的一笔。“全市通办”业务办理期间,同一业务也不得重复申请。

3. “全市通办”业务发起后,因故是否可以终止业务?

可以。“全市通办”业务受(办)理前,申请人可前往申请地或户籍地派出所申请终止“全市通办”业务。但业务经审批同意后不得终止,不得中途取消。

4. 业务办结后,如需打印居民户口簿该如何打印?

“全市通办”业务办结后,申请人在申请地派出所即可完成打印,无需返回户籍地派出所打印。

二、长三角户籍人员户口登记信息变更“跨省通办”?

1. 哪些人员可以申请长三角区域户籍信息变更?

适用对象:上海市,江苏、浙江、安徽省户籍(家庭户)居民。

2. 长三角区域户籍信息变更包括哪些户籍信息?

户籍信息变更种类:婚姻状况、籍贯、出生地、文化程度、服务处所和职业、本市其他住址、民族。

3. 长三角区域户籍信息变更需要什么材料?

办理材料: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及具体变更项目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具体包括:

● 变更婚姻状况另须提供:《结婚证》或《离婚证》或离婚判决书等;丧偶的需提供《结婚证》和死亡方户籍注销证明。

● 变更籍贯另须提供:祖父的《居民户口簿》或《户籍证明》等;与祖父的关

系证明。

● 变更出生地另须提供:出生证明。

● 变更文化程度另须提供:毕业证文书。

● 变更服务处所和职业另须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无业的需提供《就失业证》或《劳动手册》或《退休证》等。

● 变更其他住址另须提供:有效房屋产权证或实际居住凭证等。

● 变更民族另须提供:户籍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审批同意变更民族成分证明。

4. 申请办理长三角区域跨省(市)户籍信息动态项目变更业务能否中途取消?

申请办理长三角区域跨省(市)户籍信息动态项目变更业务后,不得中途取消。

(综合自:上海发布、上海一网通办总门户)

上海市第一社会福利院招聘2名工作人员

上海市第一社会福利院是上海市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是一所由政府开办的为老年人提供机构住养服务和社区养老服务的示范性市一级福利院,是民政部首批全国养老服务社会化示范点单位、全国模范养老机构、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全国民政系统先进集体。现因工作需要,根据《上海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沪人社规〔2019〕15号),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以下岗位:

1. 招聘岗位及人数
护士(专技岗位):2名

2. 招聘岗位说明与招聘对象和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品行;(二)具备招聘单位所规定的岗位聘用资格和条件等,详见附件1《2026年上海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公开招聘简章》(以下简称《招聘简章》)。《招聘简章》通过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向社会发布。对《招聘简章》中的专业、学历、聘用要求、资格条件以及相关内容需要咨询,请报考人员与招聘单位人事联系;(三)外省市社会人员,需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一年以上(在有效期内),计算截止时间为2026年12月31日。

3. 招聘办法

(一)报名。本次报名采取邮寄报名方式,请将报名所需材料邮寄至上海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徐汇区宛平南路465号四楼组织人事科收。报名实行告知承诺制。报考人员对提交的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需作出承诺,如因个人填报信息失真、不符合报考条件产生的影响和后果,由报名者本人负责。报名时间即日起至2026年3月20日。

报名所需材料:附件2《2026年上海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公开招聘报名信息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户口本复印件(首页和本人页);居住证复印件(正反面);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学历和学位认证(需在学信网自主进行认证);岗位所需的资格证书及执业证书复印件;养老保险缴费情况;有无犯罪记录证明(证明开始日期为出生时间、证明截止日期为招聘公告发布之日)。

(二)资格审查。应聘者提供的应聘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上海市第一社会福利

院根据招聘岗位的要求对收到的报名材料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对象将会收到笔试通知,其他对象不另行通知。

(三)笔试。考生符合报考岗位资格条件且岗位报考人员超过面试比例的,统一组织笔试。内容主要为相关岗位的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根据由高到低的笔试成绩,按照招聘岗位1:5的比例确定进入面试人选,未进入面试者不再另行通知。笔试成绩低于60分的,不予进入面试。

(四)面试。面试内容主要测试岗位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可采取答辩、半结构化面试等多种方式进行。根据笔试和面试成绩按照4:6的比例计算总成绩(百分制)。

(五)体检。根据总成绩及招聘岗位人数,按照1:1的比例确定体检人员名单。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统一组织到本市二级甲等以上医疗机构进行体检。

(六)考察。由上海市第一社会福利院组织考察,主要考察拟录用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遵纪守法情况、道德品质和诚信记录等。

(七)拟聘人员的确定和公示。根据面试、体检、考察结果,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并在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进行公示,同时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为7天。公示如有异议,影响聘用的,根据查实结果确定是否聘用。

4. 相关待遇和其他事项

上述人员一经录用,其工资、奖金、福利和社会保险等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执行。

5. 联系方式

联系人:包老师;联系电话:021-31758011;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465号四楼组织人事科;邮编:200032;监督电话:021-64410220。



扫描以上二维码阅读原文,并可下载相关附件。

(综合自:上海人力资源)

关于参保人员资格认证的问答

问:我最近接到通知说要去做资格认证,这是要做什么,我需要做什么?

答:为了保障参保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保险基金安全,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凡是长期领取本市社会保险待遇的人员,每年都要至少完成一次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问:但是我前两年好像没接到过认证通知,这是为什么呢?

答:本市社保经办机构通过信息比对、自助认证等方式,核验社会保险待遇享受资格。部分通过信息比对方式获取认证信息的人员,无需本人进行任何操作,即可完成认证。

如临近认证到期仍未获取到比对信息或尚未完成认证的,市社保中心将通过电话或寄发通知的方式进行提醒。

问:那什么时候需要做资格认证呢?

答:资格认证一般是一年认证一次,如您接到了认证通知,请在通知的认证截止日期前完成认证。今后您可以在上一次完成认证后的一年内任意时间进行认证,每12个月内至少完成一次认证。每次认证通过后,您的认证截止日期将自动向后递延12个月。

例如,您在2025年8月20日进行

了认证,那么您只需要在2026年8月20日前完成下一次认证即可,以此类推。

问:那我现在可以通过哪些方式进行资格认证呢?

答:您可以选择以下方式进行认证。

人脸认证。可以通过“随申办市民云”或“电子社保卡”移动终端(含微信或支付宝小程序、App),完成刷脸认证。

上门认证。如通过人脸认证方式完成认证确有困难的,也可拨打电话021-12333向本市社保经办机构申请上门认证服务,市社保中心将委托第三方上门协助您完成认证。

问:如果到期忘了做认证会有什么影响吗?

答:如未按期认证,可能会影响待遇发放。

问:对了,我儿子在国外,想让我也到国外跟他一起生活,到时候我怎么做认证呢?

答:如果您到境外定居,您仍可通过“随申办市民云”移动终端进行认证,或使用“中国领事”移动终端进行认证。

如需咨询,还可以拨打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咨询电话021-12333。

(综合自:上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